

启东市吕四港镇范龙村一女子不慎落水

# 果农大叔10分钟智勇救人



果农大叔跳入河里。



年轻女子被救上岸。

**晚报讯** 昨天下午,启东市吕四港镇范龙村发生惊险一幕,一年轻女子不慎落水。危急关头,穿一身黑衣的男子毫不犹豫跳入河里施救,最终与周边群众合力将女子救上岸。

男子名为王超志,是范龙村的一名果农。

当天下午3点左右,王超志正在果园采摘桃子,忽然听到有人喊救命。王超志立即放下手中的活,看到离果园100多米的河里,有一女子面朝下在水中挣扎扑腾,情况紧急万分。王超志大喊:“有人落水了!”

此时,正在果园采摘桃子的潘群也闻声而来。随即,王超志和潘群二人骑上电瓶车往河边赶去。果园紧

靠河东边,但落水女子逐渐漂往河西边。深谙水性的王超志朝女子大喊:“不要再挣扎!保持头向上仰,两手张开!”

水中的女子似乎在惊慌中听到了呼喊声,于是听从王超志的指挥。随后,王超志和潘群骑上电瓶车,又从河东奔向河西。到达河西边后,王超志立即脱下长裤,跳入河中。一起赶来的潘群随即在河边找了一根长竹竿,时刻准备将他俩拉上岸。

这条河有数米深,宽21米。王超志一个劲地往女子身边游去:“快抓住我!”

落水女子拽住王超志的胳膊,潘群也立即将竹竿递向王超志。王超志一手抓住女子的手臂,一手抓住竹竿,潘群奋力将他俩从河里拉上岸边。

从发现落水女子到把她救上岸,整个过程持续约10分钟。

上岸后的王超志拿起长裤,穿着湿漉漉的衣服,就“跑”了。

落水女子由于受到惊吓,面色发白。待女子恢复意识后,潘群询问女子的家庭地址,随后便搀扶女子将她送回家。女子已无大碍。

据了解,今年43岁的王超志是安徽人,在范龙村种植果树已有9年。

他在电话中说:“举手之劳,当时没多想,一心只想救人。”

潘群是范龙村党总支委员。从潘群口中了解到,王超志是个热心人,来到村里后,热衷公益活动,每年都会向村里的贫困户捐献爱心。

通讯员 龚圣云 姜雨蒙

## 以中奖扫码为由,实质为刷单行骗 收到这种快递请赶紧扔掉



收到内有印着二维码的物品的陌生快递,刮奖券后显示中奖再进群,“好运”真的就这样来了吗?昨天,民警通过本报新闻热线提醒广大市民注意新型诈骗。

### 收快递 落圈套

家住我市通州区川姜镇的李女士,几天前收到一个陌生快递。李女士拆开后,发现快递盒内有一个手机支架和一张带有二维码的刮奖券。

感到好奇的李女士刮开奖券后,发现自己中了20元红包和“美团”提供的精美礼品一份。接着,用手机扫描刮奖券上标注的二维码后,其被所谓的“客服人员”拉入一个聊天群里;领取了群里提供的红包及相关礼品后,群主又开始在群里派发和布置刷单任务。

李女士第一次尝试了充值100元的任务,获利180元;等第二笔、第三笔刷单任

务做完,不知不觉中,李女士已经充值了5000多元。可是,却迟迟没有收到返利!这下,回过神来的李女士意识到自己上当受骗了,于是赶到通州区公安局川港派出所报警。目前,案件正在侦办中。

### 新骗局 又骗钱

川港派出所民警告诉记者,李女士遭遇的是一种以“中奖扫二维码”为引流方式、实质为兼职刷单行骗的新型诈骗犯罪。有时,骗子不仅会送一个手机支架,还会冒充电商平台“客服人员”再送被骗人一袋米、一箱水果或者其他用品,投下诱饵,让人从将信将疑转变为绝对信任。

然而,一旦上当受骗人员彻底放下防备之心后,诈骗分子便会引诱受害人通过手机下载软件,完成其所布置的刷单任务。如果完成,即可领取所谓的“红包”。在此过程中,和李女士一样,上当者一边不断刷单一边不断充值,直至最终发现并无真正的返利而惊察受骗。

川港派出所接到李女士报警后立即启动应急机制,出动全所一半警力到李女士所在小区进行反诈宣传,并通过义务反诈

宣讲小队面向公司员工进行反诈宣传,提高辖区群众反诈意识。

### 赶紧扔 别上当

昨天,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,这一新型骗局已导致多人被骗。值得关注的是,为什么快递送小礼物中奖容易让人上当受骗?

民警告诉记者:“通过邮寄具有实用性的日常生活用品作为‘小礼物’,让人误以为是商家平台客服送来的福利,舍不得扔掉。再将二维码印刷在相关物品上,以赠送日常生活用品为由,进一步让人们丧失警惕性,并产生好奇心去进行扫码操作……这其实是不法分子利用了人性的弱点设套使诈、坑害目标人群。对此,市民必须心生警惕,多个心眼,拒绝诱惑,避免上当受骗。”

为此,民警再次提醒:诈骗分子会冒充电商平台客服人员等,通过赠送礼品博取被害人信任,再以扫码兑奖等方式将被害人引入利用刷单所设置的诈骗骗局中,收到此类快递切勿轻信,赶紧扔掉!

本报记者周朝晖 张园  
本报通讯员陆伊倩



## 客户流失要管理公司“背锅”?

法院:商业风险应自行承担

**晚报讯** 超市生意不好,负责管理的公司应当承担责任吗?记者昨天了解到,崇川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。

某超市委托某管理公司对超市一层生鲜区域进行全面管理,管理事项包括场地布置、进场要求、招商入驻、品种安排、摊位费或租金收取、日常管理等。双方约定,每月管理费20000元,并按照入驻商户第一年年租金的30%、第二年至第五年年租金的13%另行给予奖励。

协议签订后,某管理公司为超市招商协助收取第一年年租金1359800元并进行日常管理。后因客户逐渐流失,超市认为管理公司没有尽到管理义务,仅支付奖励费150000元,拒付剩余费用。

管理公司诉至崇川法院,认为超市应支付奖励费1382300元(含租金

1359800元及卫生费22500元)的30%即414690元,要求超市支付剩余奖励费264690元。

崇川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商事经营行为具有一定风险性。超市基于管理公司此前经营的成功经验与其合作,实际是希望通过管理公司的资源、管理经验等来实现其一层生鲜区域经营的利润获取。但在管理公司已经招商部分商户的客观基础上,其对于商铺类型的选择并非有一个绝对的标准,市场生意是否兴旺与所处地段、人员分布等多种因素相关联,不能由此认定管理公司未尽义务导致客户流失。最终,法院判决,超市在扣除计算基数中的卫生费后,按照约定支付管理公司奖励257940元。

超市不服判决,提起上诉,二审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超市已经履行判决义务。

通讯员张慧 记者王玮丽

## 装路人,说假名,放开溜……

一男子花式逃避最终没能躲过刑罚

**晚报讯** 路遇交警检查酒驾,一般人都会主动配合接受检查。但海门一男子张某却做出另类举动,先是谎称车是其哥哥开的,之后又在派出所门口上演了一出真人版“逃亡”。记者昨天了解到,张某因犯危险驾驶罪,被海门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十五天,并处罚金3000元。

今年1月的一天深夜,张某与连襟聚会,席间喝了三四杯黄酒。聚会结束后,他决定自己驾车回家,

“我意识是清醒的,觉得自己可以开车。”张某事后对酒后驾车如此解释。当车辆行驶到某路口时,张某发现前方有交警设卡检查酒驾,“急中生智”靠边停车,打算装作路人步行通过该路段,以此逃避检查,但没想到交警还是来询问了他。紧张的环境加上酒精的催化,张某选择

了撒谎。其冒用哥哥的名字,企图伪造车辆是由哥哥驾驶的事实,从而躲避惩罚。

在交警向张某的哥哥求证之后,张某立马露馅了。随后,交警将张某带上警车准备去派出所进行进一步检查。没想到,到了派出所的张某趁着交警不注意,撒开腿向派出所外面跑去,刚跑过两个路口就被警察追到,重新带回了派出所。这一次,张某终于放弃了逃跑的想法,乖乖配合检查。

法官提醒,法律的存在不只是为了处罚,更多的是为了纠正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犯下的错误,从而维护社会的良性运转。所以,无论实施了何种行为,逃避都不是正确的选择,应该正确认识自己的错误,积极承担相应的后果,避免违法犯罪行为再次发生。

通讯员陈姣姣 周睿  
记者王玮丽